「基隆市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」修正總說明

「基隆市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係依據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訂定,前於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基府工管字第 0920018500 號令發布全文共三條,嗣於 98 年、108 年修正,茲因物價上漲且前次修正造價已達 4 年,為符市場實際工程造價漲幅提出修正。

考量本市地理位置鄰近臺北市且被新北市轄區所包圍,實際營建材料取得單價、交通運輸費用等,皆與雙北市接近,為符實需,邀集相關團體討論,並參考臺北市、新北市二市之造價估算標準後,爰擬具本次修正草案。修正旨揭附表重點如下:

- 一、 依據「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法規名稱為「基隆市建築工程造價估算標準」。
- 二、構造類別之造價參考臺北市、新北市二市之造價估算標準平均值, 並以百位數四捨五入。
- 三、 原構造類別二十層以下鋼骨或鋼筋混擬土構造,修正為鋼骨、鋼筋 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。
- 四、 原構造類別二十一層以上鋼骨構造,修正為鋼骨、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。
- 五、 為符一般民間常用之鐵棚構造,增加輕鋼鐵構造造價估算標準。
- 六、 增加圍牆造價估算標準。
- 七、 修正第3條條文。